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1 年 2 月 15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目的：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估 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 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理人 員、各單位	1-12月	0	每學期初辦理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理人 員、各單位	1-12月	0	每月實驗場所負責人 完成自主檢查表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 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單位或管理人 員、各單位	1-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使用 或保管單位	1-12月		每月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自主檢查表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使用 或保管單位	1-12月		每實驗場所負責人編列經費進行常規性機具保養。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月		每月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自主檢查表
		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	1.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 2.汰除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 3.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月		定期編列校務基金，汰換各實習場所危險設備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3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使用單位	1-12月	0	食品科與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定期盤點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12月	0	食品科與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定期盤點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12月	0	食品科與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定期盤點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5萬元整	食品科與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確實收集危險化學物品，統一委外由合格廠商處理。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環測機構	6月、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12月	0	本校採購物品須有安全檢驗合格標章、與優先採購環保標章。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12月	0	廠商工程施前提出作業程序，工安全管理計畫。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使用單位	1-12月	0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12月	0	每年度檢視職業安全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12月	0	每月完成實習場所自主見查表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0	每月完成實習場所自主見查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1.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2.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3.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當日辦理 2.每年度8-9月校內統一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融入相關議題宣導。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辦理。 3.由各實習場所負責人於新舊職務交接列入移交項目。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萬元	定期編列經費有相關人員回訓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定期實施	如有購置相關危險設備將請承包商提供在職訓練，並列標準作業程序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萬元	配合校園防災辦理救護研習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0萬元	1. 各實習場所於期末完成使用機具保養與清理。 2. 各實習場所編列更新實習防護機具。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0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15萬元	年滿40歲教職員工，每兩年進行一次健檢。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0	本校無特殊健康檢查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月		定期收集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將資訊公告於校園網頁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3月、9月	0	本校已訂定緊急應變通報與處理程序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每月定期填報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15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3月	3萬元	1. 實習場所醫護傷害處理藥品更新費15,000元。 2. 各實驗場所機具操作流程標示圖，所需經費15,000元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6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7-8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 註
16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3、6、9、12月	0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0	
1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1-12月	0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18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2月	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高風險族群評估)			3-5月	0	
		職場暴力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月	0	
19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0-12月	0	

貳、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參、其他規定事項：

- 1.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2.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3.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